

苗栗縣三灣鄉發放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因應近年物價上漲，減輕苗栗縣三灣鄉鄉民生活負擔，協助維持基本生活，爰制定「苗栗縣三灣鄉發放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」，共計十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三條)
- 四、生活補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與發放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生活補助金方式、期間及應備之資料或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視為放棄領取生活補助金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生活補助金之檢查及追繳機制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定之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(第十條)

苗栗縣三灣鄉發放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苗栗縣三灣鄉發放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 | 自治條例名稱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</p> |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。 |
| <p>第二條 為因應近年物價上漲，減輕苗栗縣三灣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生活負擔，協助維持基本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|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 |
| 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</p> |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 |
| <p>第四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設籍本鄉且至造冊日戶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，得依本自治條例領取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父或母符合前項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（含）前在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於造冊日前已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至造冊日戶籍均未遷出本鄉者，亦得領取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依據戶政機關造冊符合前二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。</p> | 生活補助金發放對象之資格與發放金額。 |
| <p>第五條 生活補助金採一次性發放；其領取方式、期間及應備之資料或文件，由本所發放計畫定之。</p> | 生活補助金方式、期間及應備之資料或文件。 |
| <p>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資格者應備妥應備之資料或文件，依本所指定之方式、期間領取生活補助金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 | 視為放棄領取生活補助金之規定。 |
| <p>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生活補助金之鄉民資格，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，本所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，戶籍遷出本</p> | 生活補助金之檢查及追繳機制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鄉或辦理死亡登記者，其已領取之生活補助金免予追繳。 | |
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定之。 |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定之。 |
|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 |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 |
|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。 |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 |

苗栗縣三灣鄉發放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3653A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因應近年物價上漲，減輕苗栗縣三灣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生活負擔，協助維持基本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四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設籍本鄉且至造冊日戶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，得依本自治條例領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
父或母符合前項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（含）前在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於造冊日前已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至造冊日戶籍均未遷出本鄉者，亦得領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
依據戶政機關造冊符合前二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。

第五條 生活補助金採一次性發放；其領取方式、期間及應備之資料或文件，由本所發放計畫定之。

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資格者應備妥應備之資料或文件，依本所指定之方式、期間領取生活補助金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生活補助金之鄉民資格，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，本所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

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，戶籍遷出本鄉或辦理死亡登記者，其已領取之生活補助金免予追繳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。